#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,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,另本表\*處為選填)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

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 (	歲)
被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		
害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	路 街	段巷	弄	號	樓
人	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 縣 市	□另列 鄉鎮 市區	村	寫郵政信箱) 路 街	段巷	弄	號	樓
	國籍別*	□本國籍非原住	℄民□本	-國籍原住民□丿	<b>、陸籍(含港澳</b> )	) □外國	籍□其他	也(含無國	籍)
資	身心障礙別*	□領有身心障礙	€證明[	]疑似身心障礙者	≦□非身心障礙>	者□不詳			
المدا	教育程度*	□學齡前□國小	、□國中	7□高中(職)□具	厚科□大學□研究	究所以上	不識字	□自修□□	不詳
料	職 業*			]職業□農林漁牧 Z庭管理□退休					軍人
	行為人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□不詳	聯絡電話				
申	與被害人之關 係			3或男女朋友□親 徒關係□上司/					關係
訴	事件發生時間	年	月	□上4 日 □下4	n+	分			
事	事件知悉時間	□同事件發生服 年	手間 □: 月	另列如下 □上4 日 □下4	nt	分			
實	事件發生地 點	□私人住所□飯 工具□公共廁所 □醫療院所□校	□辨公:	場所□其他公共	場所(□餐廳□	]休閒娛樂	場所(含	含 KTV)[	
內									
容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
違反 2 告	 性騷擾防治法第   5 條   訴 意 願	□提出告訴	□暫不	提告訴					

有	後續服務需求	□有被害人係	只護扶助需求	ミ □無服剤	<b>务需</b>	ķ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 1: 附件 2:								(無者	皆免填 )	
被害	被害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:										
(依	行政程序法第	22 條規定,未注	滿 18 歲者	之性騷擾申	'訴:	•	<b>日期:</b> 定代理/	•	•	Ħ	
	代理人資料表 行政程序法第	(無者免填) 22條規定,未	滿 18 歲者	之性騷擾	申訴	,應由其	法定代理	2人提	出。)		
法定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	•	出生年 月 日	年	月	日 (	歲)	
代理人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與被害人之關係			聯 絡電 話					
入 資 料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 □警察□神職人						□教耶	戦人員□軍	:人	
表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巷		弄	號	樓	
委任任	代理人資料表	(無者免填)									
委任	姓 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□其他	-	出生年 月 日	年	月	日 (	歲)	
代理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	聯 絡電 話					
人資	住(居)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街	段巷		弄	號	樓	
料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						 	戦人員□軍	人	
	*檢附委任										

## 1.申訴時限:

- (1)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 日起逾五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2)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(3)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,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,從其規定。

# 2.申訴受理單位:

- (1)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- (2)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級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: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- (3)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: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- 3.刑事告訴: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,須告訴乃論,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,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。
- 4.申訴調查期間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 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 事人。
- 5.**不予受理**: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,經通知限期補正,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;或同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 6.調解: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,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,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,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。
- 7.被害人保護扶助: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,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 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8.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,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。

#### --初次接獲單位(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. □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 接案人員 單位類型 □警察機關 職稱 初 □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次 接 獲單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位 接獲申訴 □上午 年 月 日 盽 分 □下午 盽 間

### 備註:

- 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,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- 2.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, 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;必要時,得延長1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3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
性騷擾申訴委任書											
稱	姓名	사 모네	山山午日口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	住居所或居所					
謂	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(或護照號碼)	業	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			
委											
任	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
委											
任											
代											
理	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
茲因與間性騷擾申訴事件,委任為代理人,											
就本事件(詳申訴書)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,並有/但無(請擇											
一) 扫	敵回或委任複化	大理人之	特別代理權	o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
	$\circ$	○ 機關									
		<del>1</del>	任人:			(簽名或蓋章)					
		<del>''</del>	ETX.			(效石以益平)					
委任代理人: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	
文 L N L X L X 型 L X L X 型 L X L X 型 L X L X L											
	中華	民 國_	年	月		日					

性騷擾申訴撤回書									
申訴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	性別	男 □ 其他	女		
身分證統一編 號			聯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			
住居所地址									
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□同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								
撤回原因(請簡述)									
附件	檢附原申訴書影本								
1.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第 2 項規定,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,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。同一 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不予受 理;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。 2.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 外,應予保密。									
本人(申訴人)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,撤回於年月日申訴 (被申訴人姓名)之性騷擾申訴事件,特此聲明。									
此致 (機關名稱)									
	本人(申訴人)簽					年	月日		
※申訴人如未成年,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,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、									
法定代理人簽身分證統一編	•								
與申訴人關係									